

新《旅行社条例》助力行业重组导游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8/2021_2022__E6_96_B0_E3_80_8A_E6_97_85_E8_c34_548428.htm 在长达2年的修改之后，《旅行社条例》（下称《条例》）近日经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正式颁布，并将于2009年5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中最具争议的旅行社这意味着，阻碍大型旅游企业跨地区扩张、资产重组的市场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。此前国内旅行社的保证金是10万元，国际旅行社为60万元，其中具备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资质的国际旅行社需增收100万元，另外旅行社表示是与政府“对半分”保证金利息。广东中旅新闻发言人王坚表示，新条款适度降低了出境游业务的保证金，并调整了利息的所有者权益，后者归旅行社所有，政府不可以从中扣去相应的管理费用。除了旅行社准入门槛降低外，新《条例》的颁布还令此前一直处于水下的“办事处”经营者逐渐合法化。一位旅行社协会负责人表示，此前国内各大景区、国内地接社、海外地接社习惯在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等组团地设立办事处，按照规定这些机构只能进行旅游咨询服务，不可以经营旅游线路。但事实上，“广州市旅游局曾先后严查过一批非法‘广办’和境外驻穗机构，2003年仅挂着各类‘广办’头衔经营的旅游企业就达五六百家。”这些处于“水下”经营的办事处凭借景区、酒店的资源优势，以及航空等交通支持，占据很高的市场份额。在几乎所有的国内热门线路中，均有数家“办事处”介入批发、拼团业务，形成事实上的垄断的旅游批发商的地位。“这种业态是早期旅游市场成团率不成熟时期的产物。”上述旅行社协会负责人

向记者表示，随着新《条例》的放开，其中国内地接社、景区的“办事处”不必再隐身地下从事组团业务，可利用新的政策合法经营。旅游业人士认为，新政策的实施有利于大型旅游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快速布点扩大市场，并降低资产重组、并购等资本运营的准入门槛。注册资本、质量保证金最终曝光数额较2007年10月的征求意见稿更低。 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